

簽 於 外語教學組

日期：114年10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因應國際化及外籍生人數增加，並避免外籍生以母語檢定取代英文畢業門檻之爭議，爰於第二點增列「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二、托福 ITP 測驗自 114 年起可採紙筆型態或數位型態施測，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為維持資訊正確，建議相關法規及檢核標準同步更新為「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托福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三、本次於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語言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議題三，P5）。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線

會辦單位：教務處

114360007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外語教學組

1143600075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9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成采綸 1103
1048

請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專任助理 廖慧琦 1103
1128

副校長 趙貴祥 1105
0632

語言中心 游東道 1103
外語教學組組長 1232

語言中心 林佳靜 1103
中心主任 1549

專任助理 成采綸 1104
1011

專任助理 廖慧琦 1104
1015

語言中心 游東道 1104
外語教學組組長 1219

語言中心 林佳靜 1104
中心主任 1242

秘書 高明裕 1104
0906 秘書 高明裕 1104
1314 教務基金適用
行政組秘書 林佳融 1104
1439

秘書 高明裕 1105
0811

1143600075

線